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次被担保对象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香港”）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以上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2026年9月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冠包装”）、德冠香港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或其他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8,050万元，其中：公司及德冠包装为德冠香港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为9,000万元。相关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新增2026年度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德冠包装在佛山市共同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了《保证函》，公司及德冠包装共同为前述银行在一定期间内向德冠香港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6,000万港元（按2026年9月16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5,172.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是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德冠香港	100%	71.69%	0	5,172.60	5,172.60	3,827.40	2.76%
德冠包装		—						

注：本次担保金额为6,000万港元，按2026年9月16日的汇率折算，折合人民币5,172.6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港元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佐敦庇利金街8号百利金商业中心13楼1301室
主营业务	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及关系	公司持股100%，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89.76	2,991.14
负债总额	1,531.66	2,144.45
净资产	858.11	846.68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073.19	3,969.52
利润总额	91.46	22.14
净利润	86.13	22.02

四、《保证函》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德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德冠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3、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自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9月1日期间向债务人提供的银行授信项下的所有债务，无论是实有的、或有的、到期的、未到期的，包括但不限于主债务的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港元6,000万（包括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违约利息（包括罚息）、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付出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管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执行费、律师费等）。

6、担保最高金额：港元6,000万。

7、保证期间：（1）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保证期间自贷款到期之日起两年止。（2）对于保函，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对外支付保函金额之日起两年止。（3）对于信用证，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对外支付信用证款项之日起两年止。（4）对于银行承兑汇票，保证期间按单张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自每张银行承兑汇票载明到期日后两年止。（5）对于主合同项下其它单笔债务，保证期间自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止。

8、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的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同比例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德冠香港拥有绝对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未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022.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94%；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德冠包装向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出具的《保证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1368　　证券简称：通达创智　　公告编号：2026-034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权益分派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3,120,16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5,248,065.60元（含税）。

自《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120,1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39	通達現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
2	08*****589	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控股股东通达现代家居（香港）有限公司、通达（厦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亚扬、王亚榆、王亚华、王亚南，出具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三）公司股票于2023年3月13日上市，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13元/股。因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所作相应调整如下：

1、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93元/股。

2、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4.13元/股。

3、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3.48元/股。

4、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3.33元/股。

5、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2.73元/股。

6、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2.58元/股。

7、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人关于减持价格承诺的相关内容将调整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22.18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鼎山中路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雪峰

咨询电话：0592-6899399

八、备查文件

1、《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通达创智(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中基健康　　公告编号：2026-066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1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五家渠市梧桐东街289号中基健康番茄科技产业园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长江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计172人，代表股份278,957,98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6.1680%。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224,769,22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1422%。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70人，代表股份54,188,7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258%。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41,9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50%；反对493,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770%；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80%。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69,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3689%；反对49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0852%；弃权2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5459%。

2、《关于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3,660,8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0258%；反对497,7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9185%；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557%。六师国资公司、国恒集团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7,2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0776%；反对49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1831%；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7393%。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渠支行调整贷款期限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28,5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102%；反对511,0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832%；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066%。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55,7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7.0409%；反对5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5087%；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4504%。

4、《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向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玛纳斯县支行申请办理借款合同要素中的合同期限调整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278,404,782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8017%；反对510,3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1829%；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154%。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1,9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4584%；反对51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4915%；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501%。

5、《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红色番茄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基天兴调整融资租赁业务还款计划继续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3,636,659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99.6420%；反对509,2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3302%；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具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0.0278%。六师国资公司回避表决。

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533,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6.4853%；反对50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2.4646%；弃权4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50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也没有议案被否决。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芦笛律师、戚舫舟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3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6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13人，代表股份194,000,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5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87,914,3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512%。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309人，代表股份6,085,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81%。

（4）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5）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股数（股）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股）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股）	弃权 比例	回避 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公司为北京华素和北京华素沧州分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874,691	99.4199%	1,021,793	0.5267%	103,572	0.053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61,484	85.7311%	1,021,793	12.9557%	103,572	1.3132%	0	
2.00	关于公司分别为北京华素和中实通达向北京农商银行申请1,000万元、5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7,339	99.4419%	1,023,093	0.5274%	59,624	0.03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4,132	86.2719%	1,023,093	12.9721%	59,624	0.7560%	0	
3.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威海银行申请8,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7,039	99.4417%	1,022,593	0.5271%	60,424	0.031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3,832	86.2681%	1,022,593	12.9658%	60,424	0.7661%	0	
4.00	关于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交通银行申请5,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1,939	99.4391%	1,022,793	0.5272%	65,324	0.033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798,732	86.2034%	1,022,793	12.9683%	65,324	0.8283%	0	
5.00	关于公司和山东中关村为山东华素向日照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916,739	99.4416%	1,024,293	0.5280%	59,024	0.03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803,532	86.2643%	1,024,293	12.9873%	59,024	0.7484%	0	
6.00	关于兑现2025年度职工代表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绩效工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92,063,175	99.0016%	1,792,893	0.9242%	143,988	0.074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5,949,968	75.4416%	1,792,893	22.7327%	143,988	1.8257%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877　　证券简称：金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750,000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根据“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540,000/120,000,000×10=0.795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0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公司于2026年09月11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剔除750,000股后的总股本11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9,54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20,000,000剔除回购专户持有750,000股后的总股本11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000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720000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3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18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95	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 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540,000/120,000,000×10=0.795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79500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京北路218号

咨询联系人：仰宗勇、单璐

咨询电话：0550-2201972；0550-2201971

传真电话：0550-22019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26-060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更新日期：2026年9月15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26.74，市净率为10.23；公司所处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21.05，市净率为2.76。公司滚动市盈率及市净率指标偏离行业平均估值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通鼎互联，证券代码：002491）于2026年9月14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9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以上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风险提示：

（1）近期市场对光纤光缆行业关注度较高，光纤产品价格波动的可持续性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需结合未来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同样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存在光纤价格下跌及供需关系变化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当前业务不涉及光模块、光芯片产品。公司核心业务集中于光纤光缆、通信电缆、电力电缆及储能安防等领域。前述业务构成及经营模式已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作出充分说明。

（3）光纤需求的短期回升与算力需求的趋势性增长，分属不同产业逻辑，不宜直接等同，请投资者注意概念泛化风险。

（4）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37），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公司“通鼎光学(韶关)有限公司”与运营公司“通鼎信息通信(韶关)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项目公司的前期立项、项目用地竞拍工作已完成，土建工程、设备采购等已在招标流程中，项目建设各项审批手续同步推进中。

风险提示：光棒扩产周期长达1.5–2年，存在未来产能集中投放或下游需求放缓，市场转向供过于求，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以上事项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相关方的自查报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25　　证券简称：和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55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方案如下：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6,228,320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转增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4、本次转增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5,570,8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本次转增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5,570,8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91,799,120股。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3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26年9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9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次所转股于2026年9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之前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之前 比例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之后 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之后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6,500	1.96%	514,600	1,801,100	1.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284,300	98.04%	25,713,720	89,998,020	98.04%
三、股本总数	65,570,800	100.00%	26,228,320	91,799,12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确认结果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最新股本摊薄计算，2026年半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14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有关规定，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待期内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子已扣除当期分配给预计未来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分母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股数）。

2、公司实际控制人XU QING（徐青）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英女士、冯以琳女士，控股股东杭州和泰控股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海泰精华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如果本人/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46.81元/股，2022年度至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6.81元/股调整为42.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后，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的最低减持价格由42.78元/股调整为30.56元/股。

3、本次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皓月路159号诺德财富中心A座3402室

咨询联系人：方青女士、徐若然女士

咨询电话：0571-22913450

传真：0571-22821040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和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6-3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方案已获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9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2026年特别分红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本公司获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特别分红具体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38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852,064,581.91元。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数量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特别分红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4,262,60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3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34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1,852,064,581.91元。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7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3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及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68	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	08*****362	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759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00*****843	陈发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本公司办公楼

咨询联系人：余洋

咨询电话：0871-66226106

传真电话：0871-6620353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6日